5.2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u>(夏邑县农业农村局)</u>的<u>(夏邑县农业农村局夏邑县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调整补划技术服务项目)</u>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 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河南省东

日期: 2025年09月23日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 民 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注: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如供应商未填写或未按要求填写中小企业 声明函可导致投标无效,将按废标处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除外)。